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明永

具 保 人 陳美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美杏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被告林明永犯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由具保人陳美杏於民國112年10月6日以112年刑保字第139號國庫收款書繳納刑事保證金2萬元，嗣本案被告業經發監執行，保證金應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；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具保人繳納保證金2萬元後予以停止羈押，有本院112年刑保字第139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附卷可查（本院卷第6頁）。而被告所涉上開案件，經本院於112年10月31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被告並於113年8月22日入監執行前開案

01 件等節，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90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
02 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
03 至第29頁、第31頁至第38頁、第39頁至第40頁）在卷可稽，
04 是本案被告既經發監執行，具保人之具保責任業已免除，而
05 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尚未經發還或沒入，有卷存本院公務電話
06 記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
07 發還所繳納之保證金2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8 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，裁
10 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正祥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郭如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